

长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 “十三五”规划

2017年3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3
(一) 发展现状	3
(二) 发展形势	6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思路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2
(一) 推进创新发展，扩大有效供给	12
(二) 推动协调发展，补齐发展短板	13
(三) 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低碳环保	14
(四) 加快开放发展，壮大企业实力	15
(五) 推进共享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16
(六) 完善体系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16
四、重大工程	17
(一) 空间优化工程	17
(二) 快递“三上”工程	18
(三) 路由优化工程	18
(四) 服务制造业工程	18
(五) 跨境寄递工程	19
(六) 冷链快递工程	19
(七) 智慧快递工程	20
(八) 末端服务工程	20

（九）“绿盾”平安工程	21
（十）诚信体系工程	21
五、保障措施	21
（一）强化规划协调实施	21
（二）加强法制标准建设	22
（三）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22
（四）提升区域科技水平	23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3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快递服务市场环境面临深刻变革，加快转变快递发展方式、创新服务机制、优化监管模式要求十分迫切。本规划立足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包括上海、江苏、浙江行政区划范围）地区快递业发展实际，科学确定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工程，是指导长三角地区快递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发展新定位、开创发展新路径的纲领性文件，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部署，是“十三五”时期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发展的行动指南。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发展迅猛，转型升级有力推进，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监管自律格局基本形成，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在全国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

产业发展势头迅猛。长三角地区快递业规模大幅增长，已成为现代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产业之一，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15年，快递业务量达78.2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1129.7亿元，分别是2010年的10.7倍、

5.8 倍，快递业务收入占邮政业业务收入比重由 60%提升到 83%。长三角地区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在全国的占比分别达 38.0%、40.8%，快递业务收入占 GDP 比重由 2010 年的 0.23% 提高到 0.82%。区域快递营业网点增至 2.23 万个，县级网点覆盖率达 100%，乡镇民营快递网点覆盖率达 95%，快递网络不断健全。快递干线车辆从 2.26 万辆增至 7.2 万辆，综合运输能力明显提升。在建或建成投入使用的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达 19 个，配备全自动分拣设备的枢纽型分拨中心 8 个，快件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65%，行业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快递业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1.24 万亿元，快递服务支撑关联产业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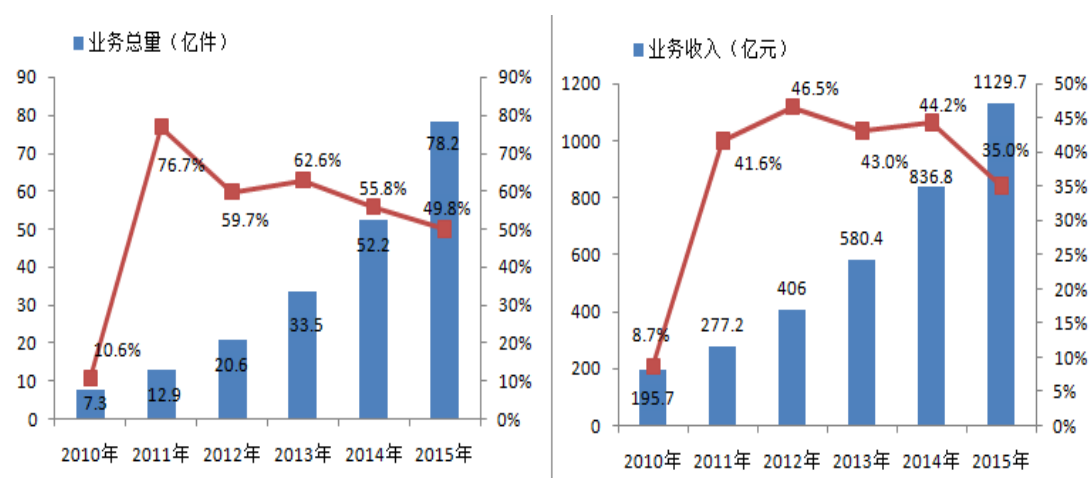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5 年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发展情况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制造、仓储和运输一体化模式深入推进。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普遍提供多类型产品服务和增值服务，并涉足电子商务配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领域。社会化专业分工不断深化，

出现了大宗物品、个性化物品和高端私人订制的快递业务。

“最后一公里”难题逐步破解，标准门店、智能快件箱、自提服务点建设加快推进。

多元主体基本形成。2015年，长三角地区快递企业达到3720家，其中国有企业67家，民营企业3594家，外商及港澳台企业59家。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有6家，超过200亿元的有5家。长三角区域基本形成了以分拨中心为枢纽、门户网站为窗口、门店网点为基础的快递服务网络。大型快递企业大多设立了国际、国内、区域等不同规模的转运中心。

政策环境逐步优化。“十二五”期间，长三角各省市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在服务跨境电商发展、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推动快递服务“向下”发展等方面出台若干实施意见，颁布实施了2项地方标准和5项地方立法，为区域快递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协同监管初显成效。“十二五”期间，两省一市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市场监管，快递协会积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消费者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基本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自律格局。区域内共设立24个地市邮政管理机构、6个派出机构和20个县级监管机构，政府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市县积极推动成立快递协会，进一步规范快递服务行为，深入开展行业自律。行业信息发布方式多样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消费者对申诉

处理工作满意率达到 96%以上，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十二五”时期，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发展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区域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地区快递业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尚待建立，区域资源协作、信息共享仍需进一步推进。二是区域性行业规范标准有待进一步健全，区域性行业制度建设、市场协同监管等方面仍需加强。三是区域内同质化竞争激烈，服务创新有待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的贡献度亟待提升。四是长期制约快递业发展的土地、人才、资金、配送、通关等瓶颈因素需要加快突破。

（二）发展形势

一是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实施为区域快递服务发展拓展新空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促进快递业发展等宏观政策文件的发布实施，区域快递业务一体化进程加快，有利于长三角地区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快递服务市场，促进快递企业利用仓储、服务网络等资源，增强快递业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创新。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区域快递服务发展创造新环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动能加速转换，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加大。生产要素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准入、综合监管等一系列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快递业发

展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

三是信息技术变革创新为区域快递服务转型升级提供新动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推广普及，有利于促进智能分拣、高效运输、便捷追踪、精准投递等新型快递服务的发展，推动快递业深度嵌入服务社会生产消费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

四是开放型经济体系不断完善为区域快递国际化创造新契机。随着国内包裹快递市场的全面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苏南快递产业园等试验示范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快递企业的“引进来”与“走出去”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本土快递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五是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区域快递服务发展提供新条件。随着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等级航道等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长三角地区大集疏、大中转的功能与作用进一步发挥，快递业对内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和网络将进一步畅通。

六是长三角经济提质增效为区域快递服务引领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区域高附加值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间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流通速度和频率大幅提高，迫切要求快递服务向协同化、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快递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发挥企业总部集聚优势，培育引领动力，深化网络一体，增强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市场开放、模式创新、提质增效，进一步促进资源整合、资本嫁接、产业联动，进一步促进标准统一、政策协调、监管一体，加快建立全国快递服务业的改革创新先行区、转型提效示范区和高端服务引领区，全力打造快递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改革发展增长极。

(二) 基本思路

坚持创新发展，夯实引领基础。长三角地区快递发展要放在全国快递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推进，主动服务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培育快递服务高附加值产品体系，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信息技术和关键装备技术的研发应用，形成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

坚持协调发展，突出产品特色。结合区域优势和重点产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各省市特色快递服务，加快形成多中心的快递网络。增强城乡快递网络的均衡度和稳定性，保

障农村消费需求释放。强化快递服务安全管理，建立跨区域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坚持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效。完善长三角区域绿色包装标准，加强污染监测力度。鼓励快递企业提供低碳环保的快递服务，支持企业进行技术装备节能改造，循环利用绿色包装材料，倡导适度包装。提高快递运输装载率，充分使用各类运输空间，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降低碳排放量。

坚持开放发展，增强总部优势。吸收利用发达国家快递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技術，引导优势快递企业兼并重组、抱团出海，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快递航母的重要承载区和跨境电商寄递业务的重点区域。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快递服务营商环境，在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方面取得进展。

坚持共享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长三角快递服务覆盖范围，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推进快递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多层次快递物流网络体系、便民生活配送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创新快递服务人员培养模式，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三）发展目标

发挥企业总部集聚优势，深化网络一体，促进产业联动，增强国际竞争力。到 2020 年，率先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努力

打造与世界级城市群地位相匹配、引领全国、联通国际的快递强区。

发展质效进一步提高。区域快递服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建成一批工程技术中心和若干个行业科研基地，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高。高端业务及总部经济占比进一步提升，人均产值逐步增长。快递服务的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关联产业的带动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对全国的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增强。上海快递总部经济有力推进，江苏快递服务先进制造和现代农业取得明显进展，浙江快递服务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效益显著。

产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长三角快递业务量达到 265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3313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27.7%、24%。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达 35 个，实现乡乡有网点。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内快件航空运输专用货机数量大幅度提高。

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力争长三角地区内重点城市间 12 小时送达、其他城市间 24 小时送达，基本实现重点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 48 小时投递。快件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申诉率进一步降低，快递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明显提高。

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培育 4-6 家总部在长三角的上市企业，形成 2-3 家年业务量超百亿件或年业务收入超千亿元

的快递企业集团，打造 1-2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快递品牌。直接支撑的网络零售交易额达 3 万亿元，快递业在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项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依靠科技手段提升监管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专栏 “十三五”时期长三角快递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发展质效	配备全自动分拣系统的枢纽型分拣中心数量（个）	8	30	[22]
	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	65	90	[25]
产业能力	快递业务量（亿件）	78	265	27.7%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1130	3313	24%
	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数量（个）	19	35	[16]
	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占比（%）	—	12	—
	年人均快件使用量（件/人）	51	151	[100]
服务品质	快递服务满意度（分）	—	80 以上	—
	快件延误率（千分之）	—	2	—
	快件损毁率（十万分之）	—	2	—
	快件丢失率（十万分之）	—	1	—
	快件有效申诉率（百万分之）	—	10.5	—
竞争实力	总部在长三角的上市企业（家）	0	4-6	[4-6]
	直接支撑的网络零售交易额（万亿元）	1.24	3	[1.76]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创新发展，扩大有效供给

推进快递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要素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不断提升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引导上海快递总部经济发展，鼓励各方资源进入快递市场。充分运用多种模式服务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柔性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抓住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杭州和宁波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提高快递服务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邮政管理部门间区域合作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间的横向业务联系。进一步健全区域一体化快递监管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区域内“信息互享、人才交流、资源互配、功能互补、规划互认、监管互通”工作。引导快递企业深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国有快递企业深化自身改革，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积极推动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利用国家战略在区域的叠加效应和区域内资本技术密集的优势，积极推动区域内快递新兴业态的培育试点。鼓励快递企业加大对高端寄递服务能力的培育，提供冷链快递、高端快递、精准弹性投递等新型专业服务，拓展仓储、金融、通关等增值服务。加强“互联网+快递”的应用创新，深化快递服务与各类社会资源和产业相互结合，发展便民利商的新业态。集中区域

产学研资源协同攻关，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快递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加大运载工具、智慧仓储、机器人、自动分拣和智能终端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

引导企业管理创新。鼓励快递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完善快递企业分等分级办法，引导快递企业差异化竞争。推动大型快递企业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对快件收派全过程和各环节的跟踪管理，建立完善预警预测机制，制定相关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推动协调发展，补齐发展短板

推动快递服务城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综合利用区域资源，提高城乡服务网络密度，实现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增强城乡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区域内快递分拨中心，完善快递基础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城乡快件收派比，着力保障区域内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基本服务水平。

推进快递服务与区域大交通的融合发展。发挥长三角地区综合交通网络优势，稳步推进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发挥长三角区域内国际空港和海港的资源优势，构建面向国际的快递航空网络。利用长三角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建设区域快递物流主干线及节点设施，提高甩挂运输、多式

联运的使用比例，增强集中处理能力。依托长三角机场群资源，构建面向国内的快递航空网络，鼓励快递企业购买或合作租赁专用货机，提高运输效率。发挥长三角高铁网络优势，探索构建长三角区域与国内其他重点城市间稳定便捷的快件运输通道。依托长三角地区江河湖泊众多，港口密集的优势，探索开展水上快件运输，创新区域快递运输方式。

推进快递服务安全有序发展。进一步强化快递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切实落实“三项制度”。聚焦配载、装卸、交接服务等环节，切实发挥安全检查作用，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构建覆盖长三角全区域和贯穿快递服务全过程的诚信体系，引导快递企业提供诚信快递服务，提高失信成本。推动安全信息共享，实现快递服务网点、快件处理中心和监管部门信息同步，探索大数据在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

（三）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低碳环保

完善绿色环保制度和标准体系。推进实施《快递业温室气体排放测量方法》，积极推动快递服务网点、处理中心、办公楼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包装环保标准，完善和实施相关绿色扶持政策。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鼓励快递包装生产企业研发资源节约型物料辅料，推广节能环保技术、设计与工艺。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型产品，建立健全废旧包装回收机制，开展快

件包装物的逆向物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运输工具，推动绿色运输，鼓励企业优化运输装备。进一步提高电子运单的使用比例。加强快递企业节能减排的考核管理，稳步推进快递绿色发展。

（四）加快开放发展，壮大企业实力

促进骨干快递企业和中小企业开放发展。鼓励骨干快递企业通过开放合作、收购持股等方式实现兼并重组，拓展服务领域，扩大市场份额，积极打造国际品牌，努力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快递航母”。引导中小快递企业积极开展战略合作，以开放的姿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结合区域经济特色，深耕特定行业和区域网络，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打造细分行业“隐形冠军”。

鼓励快递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借鉴采用国际先进快递企业的标准，缩小与国际先进快递企业的差距，进一步提升大型快递企业国际运输能力和境外服务水平。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探索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开展业务经营，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占比。鼓励区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企业发展，在通关、仓储和融资等方面为快递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完善快递企业跨境业务发展环境。推动长三角快递企业跨境仓储数据交换服务，为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服务，提高口岸监管便利化程度。鼓励快递企业进驻跨

境电商园区，利用“一站式”通关平台优势，增强服务跨境电商能力。

构建快递企业国际化网络。发挥上海浦东机场、杭州萧山机场、南京禄口机场的综合优势，积极发展国际航线包机业务。支持区域内企业“走出去”，与国外邮政企业合作，重点建立欧洲、澳洲和美国快递物流服务中心，加快构建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

（五）推进共享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高快递服务供给效率，推动快递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部分重点城市核心区域的包裹自提网点联网和开放使用。支持快递企业与大型居住社区共建快递末端投递综合服务点，推动将快递综合服务点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本目录。鼓励快递企业间整合闲散运输设备、仓储资源、技术装备等资源，保障快递服务高效有序进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有序参与快递服务。

提升便民利民程度。推进公共投递服务站建设，探索智慧屋、快递超市等新兴服务模式，加快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优化快递综合服务点的配套政策环境，推动快递企业智能快件箱建设，出台服务规范标准。规范管理快递配送车辆，统一认证和标识。

（六）完善体系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完善监管体系。完善快递法规标准体系，贯彻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推动地方快递立法工作。加强区域协同监管，建立长三角区域快递业“黑名单”制度和区域监管平台，积极打造区域一体化监管体系。建立快递企业服务质量社会监督体系，形成申诉热线、新闻媒体、消费者服务热线、社会监督员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监督网络。

优化监管机制。构建守信企业激励机制、警示企业预警机制、失信企业惩戒机制、严重失信企业淘汰机制，依法对严重违法的企业强制退市。建立邮政与国家安全、海关、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应急机制，及时通报违规经营预警预报及查处违法经营情况。

四、重大工程

（一）空间优化工程

积极对接长三角城市群发展，加快推进新时期长三角地区快递空间布局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稳步推进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和航空快递枢纽建设。

完善快递物流园区体系。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金华（义乌）为全国一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布局城市。苏州、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温州、嘉兴、台州为全国二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布局城市。统筹规划三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在浦东祝桥、南京禄口和无锡硕放等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建设航空快递物流园区。发挥杭州萧山交通枢纽和空港作用，打造萧山长三角快递物流产业园。

推动航空快递枢纽建设。依托上海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建设，提升国际快递处理能力。依托南京、杭州、宁波、温州、无锡、金华-义乌、连云港和徐州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南通、嘉兴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国内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建设，提升长三角快递服务对全国的辐射能力。

（二）快递“三上”工程

依托长三角公路网、高铁网、机场群等交通网络优势，充分利用区域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交通资源，推进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促进区域内航空、铁路、公路和水运的有效衔接。探索推进长三角高铁枢纽试点，努力打造全国高铁快件运输综合试验区。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尝试在沿岸有条件的城市间开展快件水路运输试点。

（三）路由优化工程

鼓励快递企业充分利用长三角交通运输及综合枢纽资源，发挥快递物流园区的节点作用，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内快递网络与路由优化。提升快递网络直达线路比重，减少路由经转层级。区域内主要城市与全国省会及重点城市之间实现直达，区域内主要城市间基本实现直达。

（四）服务制造业工程

丰富区域快递服务产品，深入制造企业供应、生产、销

售等环节，提供定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等新模式，将快递设施、系统、服务嵌入制造企业。根据长三角区域产业布局与特点，强化对义乌小商品、永康五金零配件、柯桥轻纺等特色产品和特定产业的精准性服务，进一步提升对电子、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的服务能力，力争在服务纵深上有所突破。

（五）跨境寄递工程

加大与跨境电商的结合深度，鼓励快递企业利用上海自贸区资源与政策优势，优化仓储物流布局，向专业性、综合性、供应链一体化方向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开展跨境仓配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义乌、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的作用，不断增强长三角区域服务跨境电商能力，打造全国跨境电商寄递业务的重点区域。加快制定与电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为长三角快递企业跨境仓储提供数据交换服务，推动与网络零售统计监测系统对接，逐步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

（六）冷链快递工程

大力发展冷链快递服务，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撑力度。健全区域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重点解决薄弱环节冷链设施不足问题。鼓励快递企业利用长三角农特产品资源开展特色快递项目，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服务。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创新发

展，采用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和技术，向国际低能耗标准看齐，推广节能环保的冷链设施设备。

（七）智慧快递工程

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快递企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推动长三角大型快递企业自动化分拣系统的应用，提高企业作业效率和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加大智能标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基于对快件位置跟踪，提供智能、精准、实时、可视的快递服务。加强快递服务信息共享，探索建设长三角地区快递数据中心，实现基础信息、许可准入、质量安全、服务能级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快递服务行政执法数据库，规范信息采集、信息上报、信息查询、现场执法等执法行为，实现区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区域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八）末端服务工程

积极对接两省一市的相关规划，努力将快递末端建设工程打造成为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创新快递末端配送方式和商业模式，规范统一区域末端配送服务标准，打造智能化、标准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便捷化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构建区域末端创新联盟，研究快递末端服务运输车辆、综合服务站、自提点等相关的区域标准，促进区域内先进商业模式、实践经验和管理方式的交流与推广，共同探索快递区域共同配送的操作模式。

（九）“绿盾”平安工程

坚持安全为基，健全安全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扎实推进“绿盾”平安工程建设，确保快件来源可追溯、车辆运输可追踪和人员责任可倒查。继续抓紧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引导快递企业配备安检设施、更新终端设备、改造信息系统，确保快递信息可查询、可核对、可追溯。强化用户信息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泄露和出卖个人数据行为。完善安全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寄递安全风险源评估评价制度，增强与税务、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增强安全风险处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

（十）诚信体系工程

加强长三角区域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区域快递企业诚信联盟。依托专业信用评估机构，构建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长三角区域快递企业信用数据库，对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省市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区域快递从业人员注册登记管理，建立快递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行为处罚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协调实施

建立长三角地区快递服务联席会议制度、长三角区域快

递协会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递信息通报制度，促进快递服务政策互通、资源整合和规划推进。加强规划实施跟踪和规划考评工作，通过联席会议等沟通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按进度顺利完成。

（二）加强法制标准建设

完善长三角地区快递法规体系，推进长三角快递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和统一化建设，开展两省一市行政执法经验交流和案件共商机制，加强对区域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区域监管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区域整体行政执法水平。建立长三角区域邮政业标准工作机制，推进快递服务规范、末端门店服务，以及信息分类编码、采集传输等标准的统一，推进长三角区域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区域标准化水平。

（三）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内公益性、基础性快递设施建设，加强区域内行业政策宣贯和互补互促，积极争取各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加快落实跨地区经营快递企业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鼓励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开展适应区域快递服务特点的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推进区域内快递车辆便利通行、网络合作共用等方面政策出台。

（四）提升区域科技水平

加强移动互联技术的研发应用，建立快递服务区域数据库，鼓励识别称重、仓储运输、装卸搬运等环节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使用，大力推进快递终端普及应用，提升区域核心业务的信息化水平。充分挖掘长三角区域大数据的战略价值，提高对区域快递服务发展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引导快递企业不断加快改革创新。

（五）加强队伍建设

培育供给充足、层次丰富的快递人才体系，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管理型、技术型人才，提升企业开拓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程度。面向长三角快递企业需求，联合高等院校建设快递培训基地，开展快递职业教育，积极培养区域快递从业人员的法律观念、职业道德、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着力打造国家级快递产教融合示范区。